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统计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下设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两个股室；下设罗江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罗江区普查中心两个下属单位。

2.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区各乡镇、区级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管理全区基本统计报表，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市统计局和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等。

**（二）2024年工作计划**

**1.围绕“四个聚焦”推进经济普查。一是聚焦宣传氛围营造。**统筹运用宣传横幅、广告牌、宣传品等传统手段和罗江发布、视频、微信平台等新兴媒体，做好微观、末端层面的经普宣传，多点发力，打好舆论宣传“组合拳”。**二是聚焦业务水平提升。**压实业务指导，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分散”“专家+专业”实现培训“点线面”全覆盖，提升培训针对性。三**是聚焦战斗队伍建设。**深化“领导包片+实地指导+定期会商”制度，持续加强部门、属地间的协调配合，实现“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四是聚焦数据质量管控。**坚持把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经济普查全过程，充分借助互审复审、相互比对、审核评估等方式，把牢数据质量生命线。

**2.围绕“四个提升”把牢数据安全。一是提升执法能力。**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做到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全覆盖，壮大统计执法力量。强化执法培训，增强执法业务水平。**二是提升法治意识。**利用统计法治宣传日、宣传月等契机，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依法统计意识。**三是提升核查力度。**完善统计数据质量全过程管控，把好源头数据质量关，加大审核、核查、执法检查力度，有效防范化解数据质量风险。**四是提升监督质量。**持续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组织、巡察、审计等监督方式统筹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加大主动执法力度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3.围绕“三个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一是持续抓好自身建设。**打好干部能力提升年“组合拳”，聚焦“学、严、做”三个关键，着眼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专业能力建设三项重点，坚持三位一体、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治理效能。**二是持续激活发展动能。**重点关注新兴业态发展情况，充分挖掘各条线、各行业经济潜力，着力在重要产业、重点区域挖存量、找增量、扩总量，做实基础、做大“蛋糕”，实现“一网打尽”应统尽统。**三是持续强化预警分析。**围绕中、省、市、区战略部署，加强工业、投资、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统计分析，做到月度常态化预判分析、季度重点预判分析、重大问题提前预警分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1个，包括下属社会经济调查队和普查中心。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主要包括：统计局总编制16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3名，事业编制15名。在职人员总数22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3人，事业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退休人员5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计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2024年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0.9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有所增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7.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1万元。2024年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0.9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增加。统计局2024年收支总预1003.73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003.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3.7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00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50万元，占44.38%；项目支出558.23万元，占55.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3.7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60.98万元，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收支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3.73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7.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统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3.7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0.9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拨款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7.83万元，占8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9万元，占比6.23%。卫生与健康支出14.2万元，占比1.41%。住房保障支出29.21万元，占比2.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7.83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144.8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励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194.7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统计抽样调查预算数187.61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抽样调查日常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统计业务预算数45.07万元，主要用于名录库建设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数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网络运行维护及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和七人普开支。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普查活动预算数315.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网络运行维护及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和七人普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9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4.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7.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0.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14.2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6.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7.7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9.2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4年预算数为29.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60.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4年全局没有安排出国计划。

根据工作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4年上级业务部门到罗江开展交流学习、业务指导、统计检查、专项调查活动等支出情况和2023年基本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收入为0，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统计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0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为0。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4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统计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7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通用设备58.37万元，办公设备13.44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统计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3.73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 1.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3.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目标公开表